

关于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辅导对象 | 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 | |
| 成立日期 | 2014年4月3日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6,386.6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敖丹军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梅龙大道锦绣鸿都大厦 1808（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 156 号厂房（生产地址） | | |
|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 陈春、敖丹军、唐京科、刘辉林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4.1811%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6.7242%的股份），分别通过其各自控制的深圳市创想创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格尔投资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想创投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创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 7.0905%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 28.3621%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陈春、唐京科分别担任深圳市创想辉达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想长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通过深圳市创想辉达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想长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发行人 1.7726%的股份的表决权。陈春、敖丹军、唐京科及刘辉林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88.6315%的股份的表决权。 | | |
| 行业分类 |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无 |
| 备注 | 公司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 | |

二、辅导相关信息

| | |
|----------|----------------------|
|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 辅导机构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 | 1、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组织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讲座，增强公司管理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意识和责任，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 |
| 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 |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1、组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细则要求等专题讲座，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行为规范； 2、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董监高责任及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规范公司治理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浩、彭文婷、胡健彬、刘心悦、谭和、梁子奕、吴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叶凯、田维娜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蔡智锋、吴芳芳 |
| 2024年4月 |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深圳证监局组织的辅导法规测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 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 |
| 2024年5月 | 辅导验收、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1、整理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梳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2、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